

「雞婆」商標有何不良影響？

案情

台灣某公司以“雞婆 KIPO”商標指定於第 42 類餐館等服務項目申請註冊，經大陸商標局審查後，駁回申請。該案駁回主要理由為：「對於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文字、圖形、是不准作為商標註冊和使用的。“雞婆”是社會上廣泛使用的貶義詞，指社會上不務正業，以賣淫為業的妓女，是精神垃圾和文化垃圾，不能作為商標註冊和使用。」

評析：

在大陸商標申請註冊審查案例中，常見引用“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的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”的條款予以駁回，可謂是“帝王條款”。但是何謂“社會主義道德風尚”，何者又是“不良影響”，在掌握上確實不易。

在案例中，曾以“八一”兩字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日，以此作為商標使用在鞋品上，廣泛地用於商業活動中缺乏嚴肅性，易產生不良影響，而不准予註冊並禁止使用。“大餓霸”商標是“大惡霸”的諧音，是舊社會依靠封建勢力獨霸一方、欺壓群眾的壞人，用其作為商標易產生不良影響，不予註冊。“醉

漢”商標，申請在啤酒商品上，雖然“醉漢”本身是中性詞，並無貶義，但是，中國是有著悠久文化傳統的社會主義國家，尤其是在倡導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今天，以其作商標易產生不良影響，產生負效應。

大陸對於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「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其他不良影響的」，在內部審查時並沒有具體規範的審查標準，依個案具體情形加以判斷。認為凡是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，違反社會主義道德觀念的，均屬本條款禁用範圍。具體包括：在政治上具有不良影響的；以大陸各黨派、社會團體、政府機構的名稱、簡稱及標誌作為商標易在社會產生不良影響的；以各國貨幣的圖形及名稱作商標有損其尊嚴的；以宗教派別的名稱、偶像作商標，有傷宗教感情，易產生不良影響的；有害社會道德風尚的；侵犯他人姓名、肖像、版權、外觀設計等民事權利的；在特定商品上，有使公眾誤認商品的產地、質量、原料等特點的；抄襲他人具有獨創性的商標，或將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申請註冊，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。

大陸曾以台灣金酒公司所申請商標圖樣中有“823”，認為「823」是兩岸金門大戰中，台灣所宣揚的勝利日，所以具有其他不良影響，而撤銷該已註冊之商標。